



角色的不断转变,让他体会到了法律工作的神圣,也不断领悟着“司法为民”的内涵。

张天倚： 从法官到检察官的华丽转身

□本报记者 张兴民
通讯员 盖雪婷

在今年6月举行的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中,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张天倚荣获业务标兵称号,为职业生涯的华丽转身又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从一名基层法院的法官,到全国检察机关的业务标兵,张天倚只用了三年时间。

跨界青年

跨界青年,这个标签用在张天倚身上十分贴切。可以说,从迈出大学校门、步入社会的第一天起,张天倚就一直在经历着各种跨界。

大学期间,张天倚读的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作为一名理工科学生,他在毕业后却选择了报考法院,成为一名法律工作者。“法院的工作与我的所学专业相距甚远。面对完全陌生的领域,我只能通过加倍的努力来弥补自身的不足。”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张天倚通过自学完成了司法考试各个科目的学习,并以超过通过线60分的成绩通过了司法考试。

书记员、代理审判员、审判员、员额法官,角色的不断转变,让张天倚体会到了法律工作的神圣,也让他不断领悟着“司法为民”的内涵。在办理一起相邻地块排水纠纷案时,张天倚深入田间地头实地查看地势走向,耐心地和群众讲解法律规定,恳谈邻里关系,促成了当事人之间的和解。案件虽小,但牵涉的却是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反映的更是一名司法人员的责任心和为民情怀。

在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活动中,张天倚被抽调至执行局工作,三年时间里,他以“5+2”“白+黑”的工作常态攻坚克难,不断打破执行僵局。在办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执行系列案中,因被执行人为同一村屯的居民,通风报信情况严重,被执行人躲避执行屡屡得逞,法院多次执行均无成效。为扭转这一局面,张天倚带领执行局10余人提前一天住宿在相邻乡镇,次日凌晨两点就出发,终于“堵”到多名被执行人,并通过司法拘留或督促缴纳执行款等方式,对他们作出了相应惩治。三年间,张天倚共计办理各类执行案件1000余件,2017年度、2018年度他连续被评为哈尔滨市中级法院办案能手。

2020年,通过遴选考试,张天倚进入了哈尔滨市检察院,再一次转变了角

色,成为一名检察官。

检察新兵

进入哈尔滨市检察院后,张天倚顺利成为该院民事检察部门的一员。那是一个满载荣誉的集体,曾获得全市劳模集体称号,多个办案组及个人立功受奖,人均年办案量达百余件。

“同事们对每一起案件的办理都十分认真细致。记得刚开始参与案件讨论时,我会简单地认为只要在法院的判决中找出一个错误就可以抗诉了,其他问题由法院再审时解决。”张天倚说,而时任部门主任、现任哈尔滨市阿城区检察院检察长苏彦来会对他讲,“要对全案研究透彻,这不仅是对当事人负责,也是对你自己负责”。正是在这样的工作理念的影响下,张天倚渐渐形成了扎实严谨、追求极致的办案作风。

在不断的学习和实践中,张天倚逐渐改变了固有的思维模式,也认识到了法官与检察官在办案中的不同之处:法官办案是定分止争,而检察官办案是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两者的工作职责不同;法官是裁判者,是判断事实、作出裁判的,而检察官是监督者,是监督法官在审判程序、法律适用上是否存在违法情形的;法院办案更注重实体,而检察监督则要

对全案审查……

经过近一年的积累,张天倚从一个检察新兵逐渐成长为一名合格的民事检察官,而检验他的时刻也随之到来。

业务标兵

在2021年4月哈尔滨市检察机关第一届民事检察业务竞赛中,张天倚凭借扎实的业务功底,取得了第一名的好成绩。随后,首届黑龙江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举行,张天倚得了第三名,获得全省业务标兵称号。

此时,为全国竞赛选拔人才已提上日程,黑龙江省检察院最终将目光锁定在了14名省赛标兵、业务能手身上。经过严格集训和多番考察,张天倚等3人最终脱颖而出。

“当我接到能够代表黑龙江参加全国竞赛的通知时,心中兴奋与彷徨交织,压力也随之而来,不知道自己能否承担起这份重任。”张天倚说,“能在全

国竞赛原本定于2021年11月举行,因受疫情影响,一直推迟到了今年6月。两年多的备赛过程漫长而艰辛,张天倚本就与爱人处于两地分居的状态,本应两人承担的家庭责任,也因为备赛而几乎全都压在了妻子一人的身上。

“你就安心备赛吧,家里的事你不用操心,这是你到检察院后最好的证明自己的机会。”妻子总是这样鼓励他。家人的支持更加坚定了张天倚的必胜信念。最终,他以第五名的总成绩获得了业务标兵的称号。

“这次竞赛是一次团队的胜利,非常感谢省、市院的领导在备赛、比赛期间对我们的大力支持。”张天倚告诉记者,在这次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中,黑龙江代表队派出的3名参赛选手全部进入前10名、获得业务标兵称号,这是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各业务条线在全国性竞赛中取得的历史最好成绩。

备赛办案两不误

竞赛归来,张天倚收到了另一份惊喜——他在备赛期间办理的一起检察监督案件有了结果。

2020年4月,吴某因一起合同纠纷向相关行政机关信访、申诉。行政机关向哈尔滨市检察院发出了题为《关于为民营企业提供司法保障的函》,内容为该机关收到哈尔滨某公司董事长吴某被“套路贷、非法放贷”的线索材料,恳请市检察院站在扫黑除恶的高度,依法打击非法放贷、非法讨债等违法犯罪活动,为严打“套路贷”提供司法保障,为哈尔滨市广大民营企业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加快



在接待一名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申请人时,张天倚(右)与办案组成员耐心听取申请人的申诉。

发展,助力哈尔滨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接到函件后,哈尔滨市检察院领导高度重视,随即派工作组进驻受案基层检察院实行一体化办案。作为该案的主办人,张天倚进入工作组后了解到,花某与吴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了租金和租期。2013年,花某以在入住房屋时发现案外人针对诉争房屋也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致其不能使用该房屋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吴某违约,并解除其与吴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判令吴某立即返还其已付房屋租金300余万元。

审查卷宗后,张天倚发现这起案件存在诸多疑点,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与其他证据材料存在诸多矛盾之处:一是从签订合同时的情形看,花某支付300余万元现金作为房租明显违背常理,并且当时吴某尚欠花某借款未还清;二是从租金数额看,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年租金明显低于随后吴某与叶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金;三是从花某支付给吴某300余万元的过程看,花某称该笔钱款系其向外地朋友借来的,然后开车将这300余万元现金送到哈尔滨市,钱还在车内存放了几日,这一系列操作也明显有违常理。

张天倚遂对案件展开调查核实。因吴某曾到公安机关举报该案涉嫌虚假诉讼罪,张天倚于是多次往返公安机关查询办案情况,了解到该案有一名关键证人叶某,如果能联系到他,或许就能找到案件的突破口。然而,叶某此时正在监狱服刑,受疫情影响,监狱不允许提审犯人,张天倚便通过多方联系,通过远程连线的方式,对叶某进行了询问。叶某称他租用了案涉房屋,通过银行转给了吴某两年的房租共计240万元。吴某收到钱后,在叶某、花某都在场的情况下,将钱款转给了花某,花某收款后表示该房屋与其没有关系了,就将房屋钥匙交给了叶某。

张天倚认为,综合花某提供的证据及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到的情况,能够认定花某并未实际支付房屋租金。随后,凭着扎实的证据,检察机关就该案提出抗诉,法院采纳抗诉意见后,改变了原判决。

吴某本是哈尔滨市某民营企业董事长,因该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法再担任董事长一职,公司的经营发展也受到影响,该案的成功办理有力维护了吴某的合法权益。就在全业务竞赛结束后的第二周,吴某给哈尔滨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送来了锦旗和感谢信。他表示,如果没有检察人员公平公正、认真细致的办理,就没有现在的结果。

“听着他朴实的话语,看着他真挚的眼神,我在那一刻更加深刻理解了‘司法为民’的内涵。”张天倚说。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张天倚表示,一切成绩都属于过去。站在新起点、迈向新征程,他将牢记司法为民的初心和使命,以崭新的面貌和姿态在民事检察的发展道路上继续踔厉前行,持续发扬拼搏精神,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件小案,高质效办好群众眼中的每一件大案,用民事检察官的责任与担当,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手记

融化坚冰

□讲述人: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 孙雪花
本报通讯员:马奥/整理

“真心感谢检察官为我们付出的努力。如果没有你们,我们和表弟一家就结下梁子了。现在好了,我们两家和好如初,前段时间,我们还一起聚餐呢……”近日,当我回访一起民事案件的监督申请人王刚时,他高兴地说。听到电话那头传来爽朗的笑声,我不禁长舒了一口气——这起持续三年的加油卡纠纷案终于画上了圆满句号。

一张加油卡,引发三年纠纷

2020年4月,王刚在其表弟孙军一家的邀请下,参加了淮安某汽车销售公司的开业典礼。考虑到王刚有购车需求,孙军的妻子陈怡便向王刚介绍了一位资深懂车人、绰号“白沙”的朋友。在“白沙”全面、细致的介绍和推荐下,王刚当场决定购买一辆品牌汽车。

在王刚购车时,“白沙”承诺,会在7天内赠送给他一张价值6000元的加油卡。然而购车后,王刚多次联系“白沙”要那张加油卡,“白沙”均以各种理由推托。无奈之下,王刚于2021年1月26日将某汽车销售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给付其6000元加油卡或给付等值现金。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刚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白沙”的行为系职务行为,且某汽车销售公司事后也未追认“白沙”的行为,因此驳回了王刚的诉讼请求。王刚不服,申请再审后,被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白沙”身份成谜,案件陷入僵局

2022年9月,王刚不服一审及再审判判,向我院申请监督。收到王刚的申请材料后,作为承办人的我立即投入对该案的调查中。通过查阅卷宗、走访调查,我了解到,王刚在整个购车过程中,都是与“白沙”对接。王刚提交的通话录音等材料显示,每当王刚向“白沙”询问加油卡事宜后,“白沙”都会隔四五分钟便回电告知王刚已将加油卡的事报给了公司,并承诺给付时间。

与此同时,我还对购车现场的汽车销售人员及孙军一家进行了询问,最终确认,突破本案的关键在于查清“白沙”的身份,以及其行为是不是职务行为或者表见代理。

“白沙”的真实身份究竟是什么?为查明事实,我们多次拨打“白沙”的电话,但每当我们表明身份,希望他配合调查时,他就会挂断电话,之后便不再接听我们的来电,而汽车销售公司和陈怡也无法联系到“白沙”。我们调取了公司的登记材料,证实了“白沙”并非汽车销售公司的工作人员。随后,我们又前往移动营业厅调取“白沙”手机号码的过户及通话记录,但由于超过了半年的信息保存时限,我们无功而返,案件也陷入了僵局。

转换思路,寻求纠纷最优解

在多方调查“白沙”身份信息无果的情况下,我突然想起来,之前从孙军夫妇的谈话中可以听出来,原本和睦相处的王刚、孙军两家人,因为这件事产生了较深的嫌隙。王刚的家人认为王刚太较真,不该为那6000元的加油卡一直打官司,费时费力;孙军则怪妻妻子多管闲事,惹来麻烦。王刚感到很委屈,他说他不为别的,就是想讨个说法。

看到原本和睦的两家人因为一张加油卡而闹僵,我决定优先从化解双方家庭矛盾入手,尽力帮助他们挽回亲情。一方面,我向王刚的家人说明王刚起诉和申诉是法律赋予他的权利,并非他无理取闹、较真挑事;另一方面,我向孙军解释陈怡也是出于好心,想帮王刚获取更大的购车优惠。如果没有“白沙”这层朋友关系,王刚买车时也不可能拿到2万余元的购车优惠。经过十多次耐心沟通,两家人终于冰释前嫌。

两家的矛盾虽然化解了,但王刚与某汽车销售公司的纠纷还未解决。现有证据仅能证明“白沙”确实一直参与王刚买车过程,但不足以证明他的行为是公司的授权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存疑。于是,我决心锚定双方利益的平衡点,在尊重双方意愿的前提下,当好“穿针引线人”,积极促成双方达成和解,以减轻双方的讼累。

我坚持与王刚耐心沟通,讲明某汽车销售公司已经给予其2万余元的购车优惠,这是其他购车人不可能享有的优惠力度;同时,我也向某汽车销售公司说明,王刚购买新车后,还带其朋友一起看车,在无形中帮助公司搞了宣传。何况后期因为车辆保养等服务,彼此还会有更多接触。如果因为一张加油卡导致双方水火不容,实在得不偿失。

前后二十余次的释法说理后,“坚冰”终于消融了,双方同意和解,具体由某汽车销售公司一次性支付王刚3000元,王刚撤回监督申请。今年3月,在检察机关的见证下,某汽车销售公司兑现了承诺,王刚也撤回了监督申请,并表示息诉息访。

看似一件小小的加油卡纠纷,却关系着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热切期盼。通过办理此案,我深刻地体会到,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就是通过办理一件件小案,解开群众的法结和心结,以小案件彰显司法为民的大情怀。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检察日报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



方圆



法治新闻传媒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